

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耐药结核菌分子生物学
检测等设备项目(智能采血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ZC2024-297-01)

采购单位: 山阳县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阳县人民医院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耐药结核菌分子生物学检测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297-01），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价格及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套)	金额 (元)
1	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	F800S	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2	180000.00
2	智能采血叫号系统	Q100	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	1	55200.00
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235200.00		

二、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完成上述清单所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并承担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

四、设备验收：

甲方负责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现场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五、异议期：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全额税务发票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六十（60%）预付货款手续，即¥141120.00 元，半年后付百分之三十（30%）货款，即¥70560.00 元，一年后付百分之十（10%）货款，即¥23520.00 元。



七、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 2、因自然灾害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争议：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相关部门诉讼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十里铺街办十里铺社区

电 话：0914-8383206

传 真：0914-8383200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0 日

乙方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中西
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 905室

电 话：029-8808066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
中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2000825347

代表签字：袁诚志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0 日